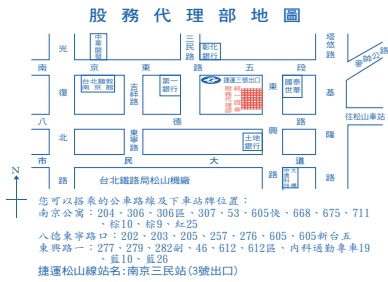




105412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證券代號：2467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28 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編號： 核對： 證券代號：2467

⑪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266號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請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請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133。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2年
 89
 志聖工業

注意事項

- 一、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為：環保餐具組(屆時如數量不足將以等值商品替代之)
- 二、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本公司112年度股東會日期(5月23日)請 貴股東能撥冗出席，並親臨會場惠予指教至盼。
- 四、如持股超過1,000股之股東，如不出席股東會請於(112/05/23)，攜帶本開會通知書至股東會會場領取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會後恕不補發亦不郵寄。)
- 五、股東若不克參加股東會者，如欲委託受託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出席時，請憑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於112年5月2日至112年5月16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上午8:30~下午4:30至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電話(02)2746-3797)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請注意：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六、本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請自行列印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證明文件或身份證明文件於112年5月23日至112年5月25日上午8:30~下午4:30憑本通知書至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電話(02)2746-3797)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
- 七、紀念品領取有關訊息可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pscnet.com.tw/)紀念品專區查詢。

⑧9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電話						
原登記 (無須免寄回)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新)變更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檢號

-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 ※請於112年5月23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第三聯

L114-Z089-3102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2,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200,000股。
-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者。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1) 自給與日起算三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非職業災害致死亡、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或個人績效未達考績甲等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2)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3)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及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3) 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或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

- 註銷。
-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
-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1,200,000股，暫以民國112年2月15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前一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每股新台幣44.40元，依所訂之既得期間一年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53,280,000元。以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15日已發行股數156,755,348股計算，暫估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3399元。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第
四
聯

第
五
聯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電話：(02) 2746-3797）。如未克出席之股東對本公司董事會所提議案欲行使權利，可將委託書委託人處簽名或蓋章及各項議案欄逐欄勾選意見（1. 請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2. 請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3. 修訂「公司章程」。4.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委託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受託代理人。
7.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2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266號會議室，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5.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6. 其他報告事項(內含股東提案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請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2. 請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2.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現金股利564,319,253元每股分配新台幣3.6元，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二)嗣後本公司若因買回公司股份、員工認股權證或將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以致於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說明，請參閱第四聯。
-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2年3月25日起至112年5月2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暨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核對資料無誤後，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12年4月2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2年4月22日至112年5月20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2467」及年度「112」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